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一八五期

發行人：劉真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三四二三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友文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街七號

先總統　蔣公九秩晉八誕辰
中樞舉行紀念大會
公教員工登山健行
司法機關集會追思

【本刊訊】中樞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秩晉八誕辰大會，定於今日上午九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洪副院長壽南、全體大法官、范秘書長魁書、呂副秘書長有文、及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汝勵等單位首長均參加。

司法院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秩晉八誕辰大會，於十月廿七日上午十時，假最高法院大禮堂與十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合併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及所屬均參加。

儀式開始，先向　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並向　蔣公遺像行三鞠躬禮，以表虔敬追思，全國各地司法機關亦紛紛集會紀念，並展開各項自強活動，矢志永懷領袖，奮勵勉爲。

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健行活動，以示崇敬與懷念。此項有意義的健行活動，係於十月廿八日上午七時開始，起點爲新北投火車站，經新北投龍鳳山至惇敘高工，全程約八點七公里。參加人員除上列各機關員工及眷屬外，同時並有來自各地的民衆，共約十萬餘人，全體人員浩浩蕩蕩，勇往直前，沿途景色怡人，極富山野情趣。抵達惇敘高工後，於十時正舉行紀念大會，並有影視明星表演餘興節目，參加人員抽獎等活動，過程精彩熱烈。

范大法官馨香報告
參加國際婦女法學會經過

【本刊訊】司法院范大法官馨香，於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動員月會，報告參加第廿二屆國際婦女法學會經過情形。

【本刊訊】范大法官首先說明參加經過：　國際婦女法學會第二十二屆大會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在澳大利亞雪梨召開。八月廿六日辦理註冊手續，共到三十七國代表，共二百餘人，當日下午大會在雪梨大學大禮堂舉行開幕儀式，澳大利亞總督 Ninian Stephen 蘭琳史提芬爵士親蒞致詞，並由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主席密契爾女士講演，當地行政首長多人應邀參加，儀式極爲隆重。

其次說明此次大會計舉行六次會議，分別討論下列各項主題：

八月廿七日第一次會議，主題爲生物倫理學。

第二次會議主題爲親屬法，共分兩部分：即財產及子女。

第三次會議主題爲性別歧視。

第四次會議主題爲土著之土地權利及習慣法。

第五次會議：主題是家庭暴行。

第六次會議：主題爲工業技術與法律。

最後范大法官說明：八月卅一日大會最後決通過之決議案，對我們將來研究立法甚具參考價值，玆列述如下：

1. 親屬法部分：

(1)子女：(a)各代表之國家，如尚未採納並實施聯合國相互執行扶養命令公約，該代表應建議該國家採納並實施。(b)對子女監護之夫或妻，不能自非監護之夫或妻獲得子女扶養費者，應由國家供給子女扶養費，並負起向非監護之夫或妻取償之責任。

(2)與會代表之國家，應採納並施行聯合國反對對於婦女任何方式之歧視公約。

(3)各代表之國家，應相互執行監護關於離婚及財產分配之現行制定法及習慣法互有不同，玆建議婚姻消滅時，夫妻之全部財產應公平分配，紐西蘭之解決方法即夫妻平均分配財產應作爲討論之基礎，而於分配時。子女之現況應爲決定因素。

2. 生物倫理學部分：

(1)鑒於現代醫藥技術之迅速發展及由此發展所引起之法律的、倫理的及社會的問題，玆建議各代表應於其國內及州內土著基準，並進一步將此基準納入聯合國土著基準宣言或公約中。

(2)聯合國應成立監督機構，對實施此基準之情形予以評價。

(3)依聯合國人權宣言，承認土著之習慣法及該法適用於土著。

(4)土著及少數民族之子女應優先在其自己的家庭、部落及語言團體內撫育。

(5)檢討及重新釐訂教育課程，必要時，應除去有種族差別待遇主義之定型化教育，而提供關於土著及少數團體之文化傳統及權利之教育。

3. 土著法律部分：本會建議：

(1)支持聯合國發展國內及州內土著基準，並進一步將此基準納入聯合國土著基準宣言或公約中。

(2)聯合國應成立監督機構，對實施此基準之情形予以評價。

(3)依聯合國人權宣言，承認土著之習慣法及該法適用於土著。

(4)土著及少數民族之子女應優先在其自己的家庭、部落及語言團體內撫育。

(5)檢討及重新釐訂教育課程，必要時，應除去有種族差別待遇主義之定型化教育，而提供關於土著及少數團體之文化傳統及權利之教育。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著名商標縱未註冊
他人亦不得仿冒襲用

【本刊訊】原告月十四日將此情形結果，爲原告勝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所規定，所稱有使公衆誤信之虞，係該商標本身有使人誤認其所表彰之商品性質、產地、或其爲他人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者，每年由各該機關人事單位據實查核後，陳報首長或死亡時，未能依前項所定接受獎勵之人員，得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按已屆滿年資之獎等予以補獎。

合於前項各款規定者，並於次年司法節予以頒獎。

實踐　蔣公遺訓光復大陸國土

光輝燦爛的十月，多彩多姿的慶典接踵而來，歡度了雙十國慶暨臺灣光復節，今日又屆先總統　蔣公誕辰，不禁讓我們想起當年索忍尼辛給我們的忠告——不要在安適之中，放鬆對敵人之戒備。今天，我們生活於安富之中，決不可忘記當初大陸淪陷的慘痛教訓。今日呈現眼前的三民主義成果，只是下一更大目標的基礎，千萬不能有苟且偏安之心理和獨立自決，改變國體之妄想，更不可誤信共匪狡詐之「一國兩制」騙局。要光復大陸國土，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大業，唯有遵奉先總統　蔣公遺訓，強化民主憲政，確立法治社會，弘揚道德文化，發展國家建設，來鞏固勝利之基礎，以事實粉碎共匪陰謀，以實力擊垮匪僞政權，重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不禁想起當年索忍尼辛給我們的忠告——不要在安適之中，放鬆對敵人之戒備。今天，我們生活於安富之中，決不可忘記當初大陸淪陷的慘痛教訓。今日呈現眼前的三民主義成果，只是下一更大目標的基礎，千萬不能有苟且偏安之心理和獨立自決，改變國體之妄想，更不可誤信共匪狡詐之「一國兩制」騙局。要光復大陸國土，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大業，唯有遵奉先總統　蔣公遺訓，強化民主憲政，確立法治社會，弘揚道德文化，發展國家建設，來鞏固勝利之基礎，以事實粉碎共匪陰謀，以實力擊垮匪僞政權，重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司法院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獎章條例」之施行，特將原頒訂之「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玆誌其概要如下：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現職雇用以上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包括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服務年資計算至每年十二月底，屆滿左列規定年資，成績優良者，分別頒發獎牌予以獎勵：

一、屆滿二十年者，頒發叁等獎牌一面。

二、屆滿三十年者，頒發貳等獎牌一面。

三、屆滿四十年者，頒發壹等獎牌一面。

服務年資已逾二十年以上，迄退休、機關人事單位據實查核後，陳報首長當知名度，爲一般購買者所熟知，有使人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自難認非有使公衆誤認之虞。本件關係人以系爭「握桿圖」商標圖樣申請獲准註冊，原告以該圖形爲其所首創，在其創作之新型專利商品電氣起子及「好幫手」商標廣告上附加使用，已具相當知名度，依被告機關檢送之「五金總覽（中華民國七十年臺北市五金機械工具展特刊）」二一一頁，臺灣區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69、70年會員名錄」F21頁，原告刊登有該圖形之廣告，均在關係人申請註冊日期（七十一年六月三日）之前，而「電動起子」商品並非一般該他人之商標縱未經註冊，惟已具相當知名度，爲一般消費者以五金企業界居多，所謂有使人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自難認非有使公衆誤認之虞。本件關係人以系爭「握桿圖」商標圖樣申請獲准註冊，原告以該圖形爲其所首創，在其創作之新型專利商品及立法，有向公衆徵詢意見之必要，此基準之情形予以評價。

(2)聯合國應成立監督機構，對實施此基準之情形予以評價。

(3)依聯合國人權宣言，承認土著之習慣法及該法適用於土著。

(4)土著及少數民族之子女應優先在其自己的家庭、部落及語言團體內撫育。

(5)檢討及重新釐訂教育課程，必要時，應除去有種族差別待遇主義之定型化教育，而提供關於土著及少數團體之文化傳統及權利之教育。

慶祝司法節論文比賽
歡迎同人踴躍參加

【本刊訊】慶祝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爲鼓勵同人公餘進修，培養寫作興趣，特舉辦論文比賽。

參加資格：凡現職司法人員（含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一、二十二期同學）均可參加。

論文題目：（參加人任選其一）

一、論革新司法與强固法治之方策。

二、如何樹立司法新形象。

三、如何增進國民信賴司法。

四、如何加强審檢業務，以提高辦案績效？

五、論革新獄政的有效途徑。

體裁：

一、文言語體不拘。

二、論文以六仟字左右爲原則。

三、論文須加標點符號，應以稿紙繕寫清晰。

四、參加論文比賽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級職」，希自行用白紙（長20.CM寬3.CM）作浮簽貼於論文首端，以備編號、彌封，無記名評審。

截稿日期：論文截稿日期爲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郵戳爲憑）。

附則：

一、稿內除貼浮簽書明姓名、服務單位及級職外，切勿具名。但封套須寫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

二、獎金及獎狀，臺北地區司法同人得獎人員應參加司法節慶祝大會，直接頒獎。其他地區送由服務單位轉頒。

三、來稿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

獎勵辦法：

一、第一名取一篇：獎金新臺幣伍仟元，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取二篇：獎金各新臺幣肆仟元，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取三篇：獎金各新臺幣叁仟元，獎狀乙幀。

四、佳作取一至五篇：獎金各新臺幣壹仟元，獎狀乙幀。

二、本書訂價精裝四百元、平裝三百五十元，如購買十册以上，八折優待（附本會目錄優待亦同）。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四期精裝四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四期精裝四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四期精裝三五〇元。

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洽購。

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